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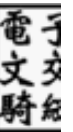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77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生生喝鮮乳－桃園鈣健康」鮮乳卡發卡事宜，
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26日第1150198179號奉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「生生喝鮮乳－桃園鈣健康」政策自115學年度（115年8月31日）起擴大補助對象至2至15歲（國中畢業前）學童，為利符合資格學生順利兌領乳品，針對未持開通電子錢包功能之悠遊卡學生證及一卡通學生證之學生，由本局統一製發鮮乳卡供兌領使用。
- 三、本次鮮乳卡已製作完成並寄送各校，請貴校確認學生資料及卡片數量無誤後，於115年8月31日開學當週完成發放，並請學生及家長於簽收單（含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，如附件）簽收確認，相關簽收資料請妥為保存留校備查；如學生或家長暫不願簽署同意書，請學校先行保管鮮乳卡，俟完成簽署後再行發放。
- 四、如學生於卡片寄送後已轉學、休學、畢業、遷出本市或喪



學務處

115/08/20 10:05



1150006420

有附件

失補助資格，請勿發放卡片，並將卡片繳回本局辦理；另倘發現卡片資料與學生身分不符、卡片毀損、遺失或其他異常情形，請通知本局鮮乳卡製卡中心協助處理，電話：03-3320229。

五、入學七年級新生原持有之國小學生證（舊卡），仍可於國中數位學生證（新卡）發放前持續兌領乳品；新卡預計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發放，學生於首次持新卡兌領乳品後，原國小學生證即失效，或最遲於115年11月1日自動失效，請貴校協助向七年級新生及家長宣導相關事項，以確保政策不中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